

乡村旅游发展中的空间功能分区与风貌管控策略

徐润娟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 临沧 677400

摘要：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和城乡居民对高品质休闲旅游需求的持续增长，乡村旅游已成为推动农村经济转型、文化传承与生态保护的重要引擎。然而，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同质化开发、风貌失控、功能混乱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了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本文以空间功能分区与风貌管控为核心议题，系统探讨其在乡村旅游规划中的理论基础、现实困境与实施路径。通过引入“三生空间”（生产、生活、生态）协同理念，结合地域文化特色与自然本底条件，提出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模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分类—分级—分要素”的风貌管控体系。研究认为，唯有将功能布局与风貌塑造有机融合，才能实现乡村旅游的高质量、差异化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乡村旅游；空间功能分区；风貌管控；三生空间；可持续发展

引言

近年来，我国乡村旅游蓬勃发展，从早期的农家乐、采摘园等初级形态，逐步向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集群、非遗体验地等多元化、品质化方向演进。然而，在资本驱动与政策激励下，部分地区的乡村旅游开发陷入“千村一面”“过度商业化”“生态破坏”等困境，暴露出规划滞后、管理粗放、文化失语等深层次问题。其中，空间功能布局混乱与乡村风貌失控是两大突出症结。一方面，旅游设施无序扩张，侵占基本农田、挤压村民生活空间、破坏生态敏感区；另一方面，建筑风格盲目模仿城市或异域风情，割裂地方文脉，导致“有景无魂”。因此，如何科学划定功能区域、有效管控建设风貌，成为实现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命题。

1 理论基础与概念界定

1.1 空间功能分区的内涵与依据

空间功能分区是指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发展需求、生态承载力及社会功能，将乡村地域划分为若干具有特定主导功能的子区域，以实现空间利用的有序化与高效化。其核心目标在于协调“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关系，避免功能冲突与资源错配。在乡村旅游语境下，功能分区需综合考虑以下维度：（1）资源本底：包括自然景观（山、水、林、田）、文化遗产（古村落、传统技艺）、农业资源等；（2）主体需求：涵盖游客的游憩、体验、消费诉求，以及村民的居住、生产、社交需求；（3）生态安全：识别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热点等敏感区域；（4）发展定位：依据村庄类型（如历史文化型、生态康养型、产业融合型）确定主导功能。

1.2 乡村风貌的构成与价值

乡村风貌是自然环境、聚落形态、建筑风格、文化符号等要素共同构成的视觉与感知整体，是地域文化与人地关系的外在表达。其价值不仅在于美学层面，更承载着历史记忆、身份认同与生态智慧。乡村风貌可分解为三个层次：一是宏观层面：山水格局、田园肌理、村落选址；二是中观层面：街巷结构、公共空间、绿化系统；三是微观层面：建筑形制、材料色彩、装饰细节。有效的风貌管控，应尊重“原真性”与“适应性”，既保护传统基因，又允许适度创新，避免“博物馆式”冻结或“迪士尼化”改造。

2 当前乡村旅游发展中空间与风貌问题的现实困境

2.1 功能分区模糊，空间冲突加剧

一是旅游功能过度扩张：部分村庄将大量宅基地、集体用地转为民宿、餐饮、停车场，导致村民生活空间被压缩，社区关系疏离^[1]。二是生产空间被边缘化：农业景观沦为背景板，农田被硬化为广场或游乐场，削弱了乡村旅游的“农”本底。三是生态空间遭侵占：滨水地带、林地、湿地等生态敏感区被开发为高端度假项目，破坏生态连通性与生物栖息地。

2.2 风貌管控缺失，地域特色消解

在缺乏系统引导的情况下，乡村旅游建设中的风貌失控现象尤为突出。许多新建或改造建筑风格杂乱，欧式别墅、玻璃幕墙、仿古牌坊并置一地，形成视觉上的混乱拼贴，完全背离了地域文脉。建筑材料的选择也趋于工业化和标准化，水泥、瓷砖、不锈钢等现代材料大面积使用，取代了本地石材、木材、青砖、夯土等具有乡土质感的传统建材，使村庄失去原有的肌理与温度。更值得警惕的是，文化符号被机械复制和滥用，如不加语境地堆砌马头墙、雕花窗、石狮子等元素，虽具形式

却无内涵,导致文化表达流于表面,甚至产生“伪传统”的误导。这种风貌的异化,不仅削弱了游客的文化体验深度,也割裂了村民与自身文化传统的联系,使乡村在“被观看”的过程中逐渐丧失主体性。

2.3 规划与管理机制不健全

上述问题的根源,很大程度上源于规划与管理机制的系统性缺陷。首先,各类规划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多规合一”尚未真正落地,旅游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各自为政,导致空间管控标准不一、审批依据冲突。其次,村民在规划决策中长期处于边缘地位,方案多由政府或外来企业主导,忽视了本地居民的真实需求与文化认知,造成规划实施阻力大、认同感低。最后,风貌管控缺乏精细化的技术支撑,相关法规往往原则性强但操作性弱,未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建筑类型制定差异化的控制指标,使得基层执法随意性大,难以形成稳定预期。这些制度性短板,使得即使有良好的规划意图,也难以转化为有效的空间治理实践。

3 基于“三生空间”协同的乡村旅游功能分区模型

3.1 生态保育区:筑牢绿色基底

生态保育区是乡村旅游空间体系的生态底线与绿色屏障,其范围应涵盖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湿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生态敏感地带。该区域的核心功能在于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与生物多样性,而非旅游开发。因此,必须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强度,禁止建设永久性构筑物,仅允许设置生态步道、观鸟平台、科普解说牌等低干扰、可逆的设施。通过划定此类区域,不仅能够有效遏制生态空间被蚕食的趋势,还能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场景,实现保护与利用的辩证统一。

3.2 农业生产区:强化田园本色

农业生产区是乡村旅游区别于其他旅游形态的根本所在,应以基本农田、特色果园、茶园、牧场等为核心载体。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在于保障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产品供给,同时作为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旅游活动的主要场所。为此,必须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倾向,严禁将农田硬化为广场或停车场^[2]。鼓励发展观光农业,但相关设施如观景台、休息亭等应采用隐蔽式、装配式设计,最大限度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同时,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如间作套种、有机肥施用等,使农业生产本身成为一道可持续的风景区。

3.3 生活居住区:营造宜居家园

生活居住区是村民日常生活的空间载体,也是乡村旅游中最具人情味的部分。该区域应以村民集中居住点和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区为主体,在保障基本居住功能的

前提下,适度嵌入民宿、餐饮、手工艺作坊等旅游服务业态。关键在于平衡外来游客与本地居民的空间权益,避免资本大规模收购民房导致“去社区化”。规划上应控制建筑密度与高度,保留传统院落格局与邻里交往空间;政策上应鼓励村民自营小微业态,通过技能培训与金融支持提升其参与能力,使旅游收益真正惠及本地居民,增强其对家园的归属感与保护意愿。

3.4 旅游服务区:集约高效布局

旅游服务区承担着集散、接待、消费等综合功能,应集中布局于村庄入口、交通枢纽或闲置集体用地上,以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与服务效率最大化。该区域可建设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特色商业街等配套设施,但需避免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建筑设计应呼应地域特色,采用本土材料与适宜尺度,杜绝盲目追求“高大上”。尤为重要的是,应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如废弃校舍、厂房等,通过功能置换实现空间再生,减少对自然与农耕空间的侵占。

3.5 文化展示区:活化遗产资源

文化展示区聚焦于古村落核心区、祠堂、庙宇、非遗工坊等文化节点,是乡村精神内核的集中体现。其功能不仅在于静态展示,更在于通过研学旅行、节庆活动、技艺传习等方式实现文化的活态传承。为此,必须严格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新建或改建建筑需在体量、高度、材质上采取退让姿态,确保不喧宾夺主。同时,应鼓励原住民参与文化解说与展演,避免文化表演沦为程式化的商业秀。只有让文化持有者成为传承主体,文化展示才能具有真实的生命力。

4 乡村风貌管控的系统化策略

4.1 分类管控:因区施策

风貌管控必须摒弃“一刀切”思维,依据不同功能区的主导属性实施差异化引导。在生态保育区,应强调自然野趣与最小干预,严禁任何破坏性建设;在农业生产区,风貌基调应体现田园牧歌的简洁与实用,农用设施需朴素且融入景观;在生活居住区,则要营造乡土温馨、新旧共生的氛围,通过控制建筑高度与色彩、保留院落格局来维系社区肌理;旅游服务区可适度引入现代元素,但必须以地域特色为根基,避免风格漂移;文化展示区则需坚守历史厚重与原真保护原则,新建建筑应谦逊退让,确保文化本体的视觉主导地位^[3]。这种分类施策的思路,使风貌管控更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4.2 分级引导:弹性管理

为兼顾管控刚性与实施弹性,可建立三级引导机制。一级管控适用于文保单位、历史街巷等核心区域,

实行“负面清单+专家审批制”，任何改动均需经过严格评审；二级管控覆盖一般村落建成区，推行“正面清单+备案制”，通过提供推荐样式与材料库引导建设行为；三级管控则面向外围发展区，采用引导性指标，鼓励在总体基调下进行创新设计。这种分级体系既守住底线，又留出空间，有利于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

4.3 分要素控制：精细落地

风貌管控的最终落脚点在于具体设计要素的精细化控制。建筑高度应普遍控制在9米（3层）以内，临近历史建筑区域进一步限高至6米；屋顶优先采用坡屋顶形式，坡度控制在25°至35°之间，禁用平顶或夸张异形屋顶；立面材质应以本地石材、青砖、木板、夯土为主，避免大面积使用玻璃幕墙或金属板；色彩体系需取自自然环境，如大地色、青灰色、木本色等，饱和度不宜过高；细部装饰可借鉴本地传统纹样，但应简化处理，避免繁复堆砌^[4]。通过编制《乡村建设风貌导则》《农房设计图集》等工具，将这些抽象原则转化为村民和建设者可理解、可操作的具体指引，从而实现风貌管控从“纸上蓝图”到“地上实景”的有效转化。

5 实施保障机制

5.1 强化规划引领，推进“多规合一”

必须将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深度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其与村庄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定边界无缝衔接。通过建立统一的“一张蓝图”管控平台，实现各类开发活动在空间坐标、用途管制、开发强度等方面的协同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规划打架、管理脱节的问题。

5.2 完善法规标准，提升执法效能

地方应加快出台乡村旅游管理条例，明确风貌管控的法律责任与处罚措施。同时，构建“村规民约+乡镇执法+第三方评估”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村规民约可将风貌要求纳入村民自治章程，乡镇执法队伍负责日常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则定期开展风貌合规性评估，形成闭环管理，提升执法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5.3 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共建共治

应成立由村民代表、乡贤、工匠组成的规划建设理事会，赋予其方案审议与日常监督权。同时，大力培育

本土营造工匠队伍，通过传统技艺培训与认证，重建乡村建造的知识体系。在利益分配上，鼓励通过合作社、股份合作等模式，让村民以房屋、土地、技艺入股，共享旅游发展红利，从而将“要我保护”转化为“我要保护”的内生动力。

5.4 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智慧管理

借助GIS、BIM、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可建立乡村风貌数字档案库，实现对建筑形态、材料、色彩等要素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开发“风貌合规性AI审查”工具，在项目报建阶段自动比对导则要求，辅助审批决策。这种数字化手段不仅能提高管理效率，还能为村民提供建房模拟服务，降低违规风险，推动风貌管控走向精准化与智能化。

6 结语

乡村旅游的高质量发展，绝非简单的“景点叠加”或“流量变现”，而是一场涉及空间重构、文化复兴与治理创新的系统工程。空间功能分区是优化资源配置、化解空间矛盾的基础框架，风貌管控则是守护地域基因、提升审美品质的关键手段。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指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理想图景。未来，乡村旅游的空间与风貌治理应进一步深化“人本导向”，从单一游客中心转向“村民—游客”双主体平衡；强化“韧性思维”，将气候变化适应、公共卫生应急等纳入空间布局考量；探索“数字孪生”技术，构建虚实融合的乡村空间治理新范式。唯有如此，乡村旅游才能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而非昙花一现的消费泡沫。

参考文献

- [1] 蔺宝斌. 大力发展“非遗+”打造特色乡村旅游新空间[J]. 乡音, 2026, (03): 14-15.
- [2] 张贵祥, 李繁繁, 马广鹏. 中国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空间匹配分区及优化调整[J]. 地理研究, 2025, 44(10): 2724-2747.
- [3] 王丽, 史霞霞. 古村风貌保护前提下的乡村旅游规划研究[J]. 广东蚕业, 2021, 55(01): 147-148.
- [4] 赵振华, 杨建美, 魏立星. 乡村旅游视角下乡土建筑的更新改造与功能适配策略研究[J]. 中原文化与旅游, 2025, (24): 34-36.